

证券代码：127489

证券简称：PR六交投

## 关于召开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2017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PR六交投”）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489

（三）证券简称：PR 六交投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5月2日，发行金额为14亿元，票面利率5.98%。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2.8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7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3月15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9日

(六) 召开地点: 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表决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9日17: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3月19日17:00前, 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五)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msscbsd@morganstanley.com.cn](mailto:msscbsd@morganstanley.com.cn)) 或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姜维平/汪彦婷, 86-21-2033 6003/6241, 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方式以联系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或邮寄材料签收时间孰后认定。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文件原件邮寄至上述召集人指定地址, 表决票电子邮件与该等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

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PR六交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见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50%，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PR六交投”未偿本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见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六

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50%，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马汉祥、朱涛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是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达到召开标准，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成功召开。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无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